

南方医科大学

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南方医科大学装修工程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4236887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

乙方：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9926.07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零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2025DY033-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广东省_广州市_白云区沙太南路1023号

1.3承包范围：详见附件(含甲方用户需求书、施工图纸和乙方工程报价文件，下同)

1.4承包方式：单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19926.07（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零柒分）

1.8商务需求：

序号	商务需求	商务需求响应内容
1	详见附件	完全响应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1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林卫昭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

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2.其它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6.2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单价合同是指合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当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甲乙双方可按照下述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产生的实际情况，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但调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广东省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甲方审批，甲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甲乙双方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乙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甲方提供的基准价格, 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乙方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甲方核对, 甲方确认用于工程时, 甲方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甲方事先核对, 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的, 甲方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甲方同意的, 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乙方在本项目报价一览表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7.2.2 合同履行期间,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7.2.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第12款的约定处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7.3.2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 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 引起的任何返工, 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3.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4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4.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 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4.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 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4.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 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 总价给予下浮, 下浮率 = $(1 - \text{成交价/最高限价})$, 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 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 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Ⅲ、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4.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4.5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乙双方参考7.2.1的标准进行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的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方医科大学

甲方联系人: 詹老师

联系电话: 020-61648158

合同签订日期: 2025.8.4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5-08-13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5-09-11

乙方(盖章):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10219100027647

乙方联系人: 钟铭杰

联系电话: 13676233101

合同签订日期: 2025.8.4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南方医科大学

本人林卫昭，居民身份证号：445221199203037293（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4735）受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2025DY033-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林卫昭

2025年08月04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南方医科大学

本人邓恺，居民身份证号：44010219941004601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20)0017314）受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2025DY033-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项目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邓恺

2025年08月04日



合同编号：HT-2025-04236887（补）

南方医科大学维修工程 施工补充合同

（适用于学校 20 万元以下装修装饰、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 2025DY033-生命科学楼 115 细胞房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 南方医科大学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南方医科大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装修装饰、维修项目，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承包人须具备与本工程承包内容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标准及可承包工程范围以《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为准。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应确定选项。

四、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同时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五、合同中约定的实施计划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

六、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七、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一致。

八、本合同须由【总务处】审核合同内容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经签约双方签署、盖章，本合同一式六份，学校三份，施工方三份。

发包人（甲方）： 南方医科大学

住 所 地：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1023-1063 号

法定代表人： 马骊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詹 磊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1023-1063 号

邮政编码： 510515

电 话： 61648158 传真：

电子信箱： 304143711@qq.com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 号 7 栋 303 房

法定代表人： 钟铭杰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林卫昭

项目联系人： 钟铭杰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 号 7 栋 303 房

邮政编码： 510653

电 话： 13676233101 传真： /

电子信箱： 545971695@qq.com

根据甲乙双方于2025年 8 月 4 日签订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维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2025DY033-生命科学楼 115 细胞房改造项目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2025DY033-生命科学楼 115 细胞房改造项目

（二）工程内容： 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防护、包环境卫生、包文明施工、包工期；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第二条 合同价款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

第三条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零柒分，小写：¥ 19926.07 （其中暂列金 0 元）。

第四条 工期

本工程维修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如遇国家节假日，工期不予顺延。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导致工期延误事件发生的证明材料、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具体时长。发包人在 28 天内对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顺延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审核不同意或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提出申请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不予补偿工期延长的损失。

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完工日期分别以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验收单》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承包人施工人员

1. 委派 林卫昭 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工程量的签证及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等事宜并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2. 承包人必须保证其工程管理人员具备施工所需的资质、与承包人存在真实合法的劳

动关系。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委派的人员进行核查。

3. 承包人如需更换上述任何工程管理人员，需提前 3 个日历天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每个岗位工程管理人员只能更换 1 次。

4. 承包人应保证与其委派至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包括上述主要管理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发放工资、报酬。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一）严格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如有）、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以孰严格者为准）施工，必须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发包人对项目全过程的各子项目进行巡查时，如有发现未按要求施工的，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接受相应的处罚，因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结构安全的部位应立即停止施工，整改至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如有）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如有）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二）施工中如需对材料进行替换，应取得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以及设计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即 5977.82 元，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80%，乙方提起书面申请，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工程签证等已完成工程的文件，甲方确认并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60%，即 5977.82 元；乙方施工完毕且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交齐竣工资料等工程项目文件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即 3985.22 元。

（二）工程结算款：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

整、真实、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

2. 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且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后，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交纳 3%质保金。承包人向发包人一并提交合同复印件、工程验收报告复印件、款项申请书、发票（包括发票查真伪结果）、质保金（学校财务收入票据复印件）、水电费（学校财务收入票据复印件）、工程结算审核资料原件等报账资料，发包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审核无误并批准后，发包人应当在 15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10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免息)退还。

（三）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本工程保修期为 贰年 。

1. 房屋建筑工程，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 80 号令）的规定执行。

2. 其他工程，保修期限为 贰年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发包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程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部位，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延长保修期贰年。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一）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单价原则上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二）发包人要求增加承包范围外的工程项目或发生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项目增加,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其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1. 投标报价书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2. 投标报价书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投标报价书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 投标报价书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结算时采用清单计价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文件失效时，则执行国家、省级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定额采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以及施工当时广东省与广州市有效的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当上述定额中均没有相应子目的,则可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仍没有相应子目的,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2) 若投标报价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的,首先按照原相应定额、管理费、利润水平,再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广州校区:先按照当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如其缺项,则按照_当月所属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至少下浮 10% 执行。若以上两者均缺项,则按同季度同档次品牌至少下浮 10%确定材料价格,若同季度无同档次品牌,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2. 顺德校区:先按照_当月《顺德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执行;如其缺项,则按照_当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如其缺项,则按照_当月所属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至少下浮 10%执行。若以上两者均缺项,则按同季度同档次品牌至少下浮 10%确定材料价格,若同季度无同档次品牌,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三) 最终变更单价=按上述第(1)项和第(2)要求编制的变更单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100%。

(四) 投标报价书中的措施项目费在结算时不变。

(五) 发包人按工程款费用的千分之一收取水电费。

(六) 在完成本工程的一切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周边环境的原状恢复费、保险费、材料及余泥运输(含垂直运输、二次运输)、现场保护、余泥外运、周边绿化恢复费以及按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实施的工序所引起的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追加。

(七) 承包人报送结算必须准确, 承包人报结算文件时, 应附工程项目结算承诺书(见附件)。

(八) 承包人清楚并确认: 本合同项下工程结算总价以学校工程结算审核部门审核并且经发包人加盖学校公章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十条 双方责任

(一) 发包人责任:

1. 审批工程开工报告
2. 委派 陈明岳 为现场管理代表,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现场管理。
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二) 承包人责任:

1.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和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现场勘察, 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准时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根据现场情况编制施工围蔽方案, 经发包人确认且在醒目位置悬挂施工现场工程标识牌后, 方可进入施工。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涉及文物工程的,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中应列明文物保护措施。

3. 在开工前, 承包人需将现场管理员、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和施工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住址、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情况)报发包人办理人员进场手续

4. 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有关的书面材料, 按时完成发包人下达的整改任务。

5. 承包人应依法为所有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同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缴纳保险费。

6. 承包人对承包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须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按工程和安全需要做好人身安全、施工围蔽、危险提示等防护措施。

(2)加强防火、防盗、安全意识，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及教育，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时，须在施工前向学校保卫部门申请办理动火证，未取得动火证不得动工。

(3)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人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设施、机具、材料等堆放整齐，及时做好余泥清运等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清场。

(4)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和施工作业时间等有关规定，一切以不影响发包人师生员工的生活、工作和学习为主，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

7. 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建设单位通过地方或南方医科大学消防主管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申报及消防验收审核申报，并取得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范围内。

8. 凡发生施工质量、安全等事故，需及时报告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并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9.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0. 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1) 依法和按发包人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古树名木等公共设施和树木不受损坏。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对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古树古木等造成影响的，应在约定的动工日前3个日历天进行评估并制定保护方案。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保护方案。

(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和开挖道路。

(3)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自行搭建临时设施。

(4) 自行解决施工人员食宿。

11. 从进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的期间，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现场及工程阶段性成品、半成品。

12. 承包人需按时依约参加竣工验收及结算。

13. 承包人依约承担缺陷责任义务、保修义务。

14. 承包人未能依约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现场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人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增加工程内容，否则，就增加部分的价款，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不予结算和不予支付，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原设计恢复。

第十二条 技术规范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的现行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以孰严者为准）。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到达施工现场保修，如发生紧急抢修事件，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的责任；

1. 工程质量相关责任

（1）人员不到位：如经查实，承包人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驻场的，每发生 1 次，发包人有权扣付承包人 500 元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工程项目施工员、技术员未按要求驻场，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 元/天/人/次的标准扣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任一人员连续超过 2 天或 1 个月内累计 3 次不能依约驻场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时间限期更换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员或技术员。

（2）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拒不整改或未能依约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经发包人认可，因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承包人需全部承担；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能依约完成整改 3 次以上（不含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

①工艺不规范：未能严格按照本合同、国家施工规范和工艺要求进行施工，或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书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使用的施工机械、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的。

②用材不合格：未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档次、规格和标准采购和使用材料，出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的。

③施工不合规：不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出现“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擅作主张”等现象的。

④擅自转包、分包的。

⑤未依约保护施工现场：承包人未能保护施工现场，导致施工现场发生损坏的。

⑥质量不合格：经检查或验收，工程全部或部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2. 工期责任

（1）总工期：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按约定工期完工，若延误工期，每延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 0.5%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个日历天时，则视为承包人无法完成剩余的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

（2）迟延完成承包人相关工作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第十条有关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如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某项工作超过 15 个日历天仍未能完成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 迟延结算和申请支付责任

（1）承包人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真实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或按发包人要求参与结算、补充提供相关结算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0.1%的标准扣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自行办理结算；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核对意见后，未在 15 个日历天内确认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发包人可直接自行办理结算，承包人需认可发包人依约自行结算的结果。

(2) 承包人未能依约及时申请支付任一期款项，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如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仍未能在限期内依约申请支付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发包人支付的权利。

4. 保修责任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完成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或指派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或被发包人指示的第三方支付。

5.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更换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应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改正，且每次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1% 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未能依约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依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但安全员未依约驻场的，每缺席一天，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人/天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累计缺席 10 个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承包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 元/人/次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3) 承包人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有以下情况之一，每出现 1 次，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 元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 ① 相关人员无证施工的，如无电工证人员负责用电施工的。
- ② 不按操作规范用水、用电、用火或其他危险性物质的。
- ③ 明火作业前未按学校规定办理动火证的。
- ④ 施工区域没有按规定采取封闭隔离围蔽措施的。
- ⑤ 施工现场没有按消防规定配备适用有效消防器材的。
- ⑥ 发包人场所工作或未经批准容许非值班人员在工地、发包人场所留宿的。
- ⑦ 放任员工违反工地、发包人场所管理规定的。
- ⑧ 强迫或放任施工人员违章施工的。
- ⑨ 未经批准将危险品带入工地、发包人场所或违反危险品存放、使用规定存放、使用的。
- ⑩ 材料、设备存放堵塞消防通道的。

⑪内部安全防范制度不严，发现安全隐患不整改的。

⑫发现火种或其它可能损害发包人、工地财产及造成人员伤害物质的。

(4) 承包人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有以下情况之一，每出现 1 次，发包人有权按照 3000 元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①挪用、破坏工地、发包人场所的设施、设备、材料、消防器材的。

②盗窃工地、发包人场所或他人财物的。

③在工地、发包人场所打架、斗殴、闹事、赌博的。

④在工地、发包人场所内生火煮食的。

⑤在工地、发包人场所内随处丢危险品的。

⑥在文物修缮施工现场吸烟，或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发包人、工地财产及造成人员伤亡行为的。

(5) 承包人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切财产、人员伤亡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或垫付了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破坏校园环境责任

(1) 工程施工应保护原有设备、设施及园林绿化，依法和按发包人规定受保护的文物等，对于在施工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损坏的，须由承包人负责在限期内完成修复，否则，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修复费用。如无法如期修复至原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且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校园内开挖路面的，需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未经报批擅自开挖的，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恢复原状，否则，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修复费用，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每次发生未经报批擅自开挖行为，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并按要求恢复原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砍伐、偷盗、迁移校园树木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对被砍树木做出市场价评估后，要求承包人按此价值进行赔偿，该赔偿款可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

款中直接抵扣，并要求承包人限期内恢复原状。如无法修复至原状的，发包人不仅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而且还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未付承包人工程款余额不足赔偿及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仍不足以赔偿及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通知后三日内向发包人补足差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依法追究承包人刑事责任。

(4) 未按发包人要求定期、依约进行建筑垃圾和余泥清理和外运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次 3000 元标准扣付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补足。

(5) 未按政府部门、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时间和要求进行施工，造成噪音、粉尘等污染或引起投诉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次 3000 元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且承包人需承担因此导致的遭受罚款等责任。

(6) 承包人未依约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改正，否则，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改正所需费用，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7)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南方医科大学维修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指引》（本合同附件 1）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如有违反，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改正，否则，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改正所需费用，并每次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7. 其他责任

(1) 承包人不按时交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的，发包人可按相当于承包人应付未付水电费用金额的 2 倍的标准扣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如承包人拖欠本工程施工人员工资、报酬、经济补偿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并代为支付，承包人必须认可。如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3)承包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承包人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或 20000 元（以孰高者为准）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施工过程中未在醒目位置悬挂施工现场工程标识牌的，按每次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关于承包人责任的特别约定

(1)就承包人应付发包人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发包人依约有权扣除的工程款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及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对存在本合同第十四条情形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安全员，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程度，将其列入一般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曝光公示，对于不良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一至三年内拒绝其参加发包人采购活动。

（二）发包人的责任：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是承包人仍应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三）《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维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2025DY033-生命科学楼 115 细胞房改造项目）》未予细化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 1：《南方医科大学维修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指引》

附件 2：《工程项目结算承诺书》

附件 3：《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南方医科大学

(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102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编：510515

日期：2025年8月4日

承包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号7栋303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钟铭杰

电话：1367623310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美林支行

帐 号：3602010219100027647

邮编：510653

日期：2025年8月4日

附件 1:

南方医科大学维修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指引

第一章 安全文明施工设计具体内容与要求

1. 承包人在开工前, 需明确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及责任人的设置, 并要求承包人专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临时设施、现场交通、现场作业区、施工设备及机具的布置、材料、与废物堆放位置、砂浆及少量混凝土搅拌场所等。
3. 施工现场围蔽设计。校内核心主干道需用不透明的彩钢板, 高度不低于 2 米; 其他非核心区域可以采用彩条布或铁马进行围蔽。
4. 施工现场工程标识牌设计。主要标识牌有工程概况牌、文明施工管理牌、组织机构网络牌、安全纪律牌、防火须知牌和温馨提示等, 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置。工程概况牌需设置在工地围栅的醒目位置上, 标明项目名称、开完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公司和联系电话等。
5. 临时建筑物、硬地化、道路等单体设计。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要求稳固、安全、整洁, 并满足消防要求, 禁止使用竹棚、石棉瓦、油毡搭建。
6. 现场污水处理排放设计、污水的处理和排放、场地内应设沉淀池和冲洗池, 并做到:
 - 6.1 所有的生活或其它污水必须分别处理后, 方能经排水渠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河流。
 - 6.2 采用钻孔或其他施工产生的泥浆, 未经沉淀不得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河流。废浆和淤泥应使用封闭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7. 粉尘、噪音控制措施设计。控制要求如下:
 - 7.1 承包人应采用低噪音的工艺和施工方法。
 - 7.2 建筑施工作业的噪声可能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的噪声限值时,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政府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申报, 核准后方可开工。
8.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 需与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一设计, 与审查施工组织计划一并报发包人审查。

第二章 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措施

9. 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落实治安、防火、管理责任人。
10. 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南方医科大学维修工程施工人员校园临时出入证》。出入证由发包人统一制作, 工作卡有本人相片、姓名、所属单位、工种和职务。
11. 承包人应定期对工人进行法纪和文明教育, 严禁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及进行黄、赌、毒等非法活动。

第三章 施工现场管理

12.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所有材料应堆放整齐，不得侵占道路、绿化带及公用设施。确需临时占用的，应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在工程完工后做好原状恢复。其中材料堆放、砂浆及少量混凝土搅拌场所可能造成路面污染的要做好路面保护工作。

13. 施工区域内现有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对可能损坏的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和管线制订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进行。

14. 禁止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 30 分，晚上 10 时至第二天早上 7 时）。由于施工不能中断的技术原因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中午或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向发包人、政府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申请。

15.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有毒、有害和有恶臭气味的物质。

16. 装卸有粉尘的材料时，应洒水湿润和在仓库内进行。

17. 严禁向建筑物外抛掷垃圾。

18. 施工现场卫生措施及要求：

18.1 明确施工现场各区域的卫生责任人。

18.2 施工现场应定期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垃圾，施药除“四害”。

18.3 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18.4 夏季施工应有防暑降温措施。

18.5 周边设排水沟，现场不允许有积水。

19. 运输车辆应做到：

19.1 运输车必须冲洗干净后方能离场上路行驶。

19.2 装运建筑材料、土石方、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附件 2:

工程项目结算承诺书

总务处:

根据广东省建委粤建定字【1988】第 185 号文、广州市建委穗建法【1995】第 245 号文件关于严格工程预结算管理精神和《南方医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办法》的规定, 为了保证 2025DY033-生命科学楼 115 细胞房改造项目 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本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承诺:

1、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我单位负责, 不多报、不漏报, 漏报部分由我单位自身承担责任, 视作让利, 不予补计。

2、量价核对过程中保证相关人员及时到位, 否则后果自负。

承诺单位: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报价清单



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项目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广州南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07月18日

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项目 工程

投 标 总 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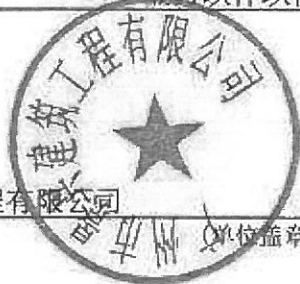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 南方医科大学

工 程 名 称： 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项目

投 标 总 价 (小写)： 19926.07

(大写)： 壹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零柒分

投 标 人：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编 制 时 间： 2025-07-18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10784.79	
2	措施合计	105.13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5.13	
2.2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2000.00	
3.1	暂列金额	2000.00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12889.92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1160.09	
6	总造价	14050.00	
7	人工费	599.05	
投标报价合计=1+2+3+5		14,050.00	0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210005001	彩钢板隔墙	1. 擦板清洗, (拼接缝均) 打密封胶 2. 安装配套铝合金R圆角型材 3. 安装50mm厚玻镁岩棉彩钢板(企口拼接), 双面的钢板厚度为0.5mm(企口拼接), 配套U型铝槽(铝槽规格: 25mm+50mm+25mm, 厚度1.0mm) 4. 综合考虑墙板做倒三角的反支撑费用 5.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6. 其他: 满足规范及技术需求书要求。	m ²	8.9	168.03	1495.47	
2	011502001001	阴角圆弧铝型材收边(墙体)	1.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铝合金圆弧收口脚线(R=50mm)		39.92	13.35	532.93	
3	010802001001	成品彩钢板密闭门	1. 门类型: 成品彩钢板单开密闭门(带玻璃视窗)M0821; 2. 材质、面板、芯材: 50机制板铝框、面板: 0.6彩钢板、芯材: 纸蜂窝; 3. 门框品种: 铝合金门套; 4. 五金材料: 门锁; 5. 其他: 满足规范及技术需求书要求。	樘	2	1646.39	3292.78	
4	010807005001	不锈钢传递窗(内空600*600*600)	1. 不锈钢传递窗 2.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600*600*600mm 3. 框、扇材质: 304不锈钢 4. 其他: 机械互锁, 带紫外杀菌等 5. 未尽事项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台	1	2350.00	2350.00	
5	010802002001	可开启设备门	1. 可开启应急逃生设备门 2. 尺寸: 900*2150 3. 玻璃品种、厚度: 5厚双层钢化安全玻璃, 带应急逃生锁 4. 其他: 未尽事项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樘	1	3113.61	3113.61	
		分部分项合计					10784.79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10784.79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5052.17	
2	措施合计	338.72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38.72	
2.2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5390.89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485.18	
6	总造价	5876.07	
7	人工费	919.03	
投标报价合计=1+2+3+5		5,876.07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12005001	平板灯	1. 600mm*600mm LED平板灯, 功率36w	套	1	104.26	104.26	
2	030412005002	紫外线灯	1. 名称:紫外线灯 2. 规格:600mm, 1*20W 3. 安装形式:吸顶/壁挂	套	3	147.79	443.37	
3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二三极插座 2. 材质:塑料 3. 规格:250V 10A 4. 安装方式:明装	个	4	20.69	82.76	
4	030404035002	实验专用插座	1. 名称:二三极插座 2. 材质:钢质专用底盒 3. 规格:250V 10A 4. 安装方式:明装	个	2	26.16	52.32	
5	030411004001	铜芯电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 型号:ZR-BVR 4. 规格:4mm ² 5. 材质:铜芯 6. 配线部位:室内			3.71	371.00	
6	030411004002	铜芯电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动力线路 3. 型号:ZR-BVR 4. 规格:2.5mm ² 5. 材质:铜芯 6. 配线部位:室内	m	50	3.11	155.50	
7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JDG25 4. 配置形式:暗配 5. 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施工 规范要求	m	50	15.31	765.50	
8	030601002001	压差表	1. 型号: MC2000型微差压表, 测试压力范围: 正负60Pa	台	1	202.14	202.14	
9	030904005001	氧气浓度探测报警器	1. 型号: GT-GND20型, 供电电 压DC12V-28V, 500mA。报警方 式: 声光报警。材质: 压铸铝 。探测浓度值范围0-30%	个	1	619.12	619.12	
本页小计							2795.97	

注: 为计取税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30801014001	316LBA级无缝不锈钢管1/4"SS316L BA	1. 管径及壁厚根据国家标准用卡尺量度,不允许负公差 2. 连接方式:卡压连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及管件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接地 2. 各专业管线综合排布翻弯 3. 冲洗、试验 4. 综合单价含完成其他一切相关工作内容、超高增加等费用 5. 其他	m	8.8	58.61	515.77	
11	030807001001	不锈钢单侧式气源阀 单瓶供气	规格型号: DK-P-100-J 材质: 不锈钢SS316L 适用无腐蚀性高纯气体、可燃气体; 高压大流量阀门设计, 满足后续流量参数的变化; 进气压力可承20MPa, 满足后续气源压力提升; 出气压力及流量参数匹配设计需求, 阀体阀芯、膜片采用不锈钢SS316L材质, 确保气体无污染。其他未叙符合设计、规范、招投标要求。含气源隔膜阀, 吹扫隔膜阀, 安全阀。	个	1	883.35	883.35	
12	030804003001	不锈钢仪器台专用减压阀	规格: DK-TY-100-J 材质: 不锈钢SS316L 仪器点调压装置, 调压和显示压力功能。其他未叙符合设计、规范、招投标要求。	个	1	386.68	386.68	
13	030804003002	钢瓶固定架	规格型号: DK-GPJ, 材质: ABS塑料, 采用ABS塑料一体成型, 具有高密度、高硬度, 耐高温、耐冲击, 防腐蚀等性能。	个	2	66.68	133.36	
14	030804003003	不锈钢终端接头	规格型号: DK-ZJT 材质: 不锈钢SS316L, 定制产品, 用于减压阀转接管道对接仪器使用, 根据仪器的进气管道配置。	个	1	85.68	85.68	
本页小计							2004.84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生命科学楼115细胞房改造项目-安装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一12

